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单个交易日(2025年4月7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已预约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200万元—8,500万元	盈利:5,514.5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8.70%—54.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100万元—8,400万元	盈利:5,467.1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8.16%—53.6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1元/股—0.43元/股	盈利:0.2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继续聚焦主业,紧盯市场,稳产高产促销量,各产品产销量同比均有所增加,同时持续加强内部运营管理,控制成本费用,提升管理效率和质量,提高各产品盈利能力。得益于上述举措,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39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业务布局、战略规划以及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更为紧密、良好的互动关系,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共赢发展,公司拟于2025年4月18日(周五)上午9:30-12:00举办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召开的时间、地点

活动时间:2025年4月18日(周五)9:30-12:00

活动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2号广州富力君悦大酒店三层宴会Ⅱ厅

活动方式:现场交流

二、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负责人等。

(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出席人员)

三、报名方式

为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请有意参与此次活动的投资者于2025年4月15日17:30前点击链接https://eseb.cn/1nap7BrClmU或者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预约报名。因接待场地限制,本次活动名额有限,额满为止。公司将对投资者发送的报名信息进行核查,以短信形式反馈报名结果。报名成功的投资者凭短信回执作为参加活动的凭证。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广东宏大证券保密部

联系电话:020-38092888

电子邮箱:hdbp@hdbp.com

五、注意事项

1、参加活动的个人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名片,公司将对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活动接待的登记及安排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参加活动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4、为提升现场座谈的针对性,参与活动的投资者可在报名页面提交问题,公司将在座谈会现场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5-021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03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03月生猪销量12.03万头(其中商品猪6.10万头、仔猪5.84万头、种猪0.08万头),生猪销售收入14,195.63万元,商品猪销售均价14.95元/公斤。

时间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4年03月	12.17	33.26	15,509.76	38,074.94	14.77
2024年04月	10.56	43.82	14,476.93	52,551.87	15.39
2024年05月	9.52	53.34	14,209.33	66,761.20	16.16
2024年06月	6.55	59.89	10,441.27	77,204.82	18.30
2024年07月	9.30	69.19	13,363.63	90,568.45	19.27
2024年08月	10.02	79.21	17,227.62	107,796.08	20.24
2024年09月	9.39	88.60	15,053.65	122,849.73	18.95
2024年10月	9.75	98.35	13,373.41	136,223.14	18.12
2024年11月	9.22	107.57	13,515.78	149,738.93	17.09
2024年12月	12.53	120.10	14,939.85	164,678.77	15.39
2025年01月	11.89	11.89	12,534.50	12,534.50	15.36
2025年02月	9.34	21.22	12,236.43	24,770.92	15.12
2025年03月	12.03	33.25	14,195.63	38,966.56	14.95

注:上述销售数据未包含公司参股公司数据;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畜牧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07日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25年4月8日起,增加中国建设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摩根士丹利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20244)

2.摩根士丹利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2023)

二、业务办理

自2025年4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摩根士丹利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2023)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7天,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上述各基金相关业务公告为准,投资者可与中国建设银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还须遵循中国建设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可与中国建设银行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若扣款日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建设银行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上述各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投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

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五、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5年4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申购、定投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各基金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中国建设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申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赎回、转换业务,且仅限于场外前端申购模式。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中国建设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活动的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建设银行的有关公告。

3、本次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所有。

七、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摩根士丹利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7天,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停牌股票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以及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25年4月7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泰豪科技”(股票代码:60059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北京嘉晟云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晟云锦”,公司持股51%)变更经营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近日,公司收到嘉晟云锦的通知,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嘉晟云锦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一、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五金产品批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发电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第二类医疗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通信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离岸贸易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五金产品批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发电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第二类医疗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通信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离岸贸易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嘉晟云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E3U0TK78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院4号楼4层4280B

公司类型:其他责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宇斌

注册资本:1250万元

成立日期:2024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五金产品批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发电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第二类医疗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通信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离岸贸易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嘉晟云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说明函。

2、北京嘉晟云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5年4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基金代码:501303;场内简称:恒生中型;扩位证券简称:恒生中型股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造成损失。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7日

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5年4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380;场内简称:科技恒生;扩位证券简称:恒生科技ETF龙头;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造成损失。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较大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4月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000477	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33	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904	广发新能源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835	广发成长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规则

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具有多种类别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基金份额。

2.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该基金最低转换份额的规定。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的,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4.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时,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

5.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

6.本业务与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7. 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请投资者以相关公告为准。

8.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只能在同时代理销售该基金多种类别基金份额的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三、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

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类别与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四、业务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投资者可以在上述基金的开放期内,到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咨询和办理本业务。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就同一基金开通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的业务,修订上述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本公司若暂停办理本业务,将另行发布公告。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5-018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触及1%暨被动减持进展的公告

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展健康”)于2024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因司法强制执行发生被动减持及公司回购股份(尚未注销)影响所致,其所持股份发生权益变动。变动完成后,其所持股份数量为207,402,4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58%。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可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因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发生违约,美林控股所持公司21,363,884股股份可能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司法强制执行,强制执行期间为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4月14日。

近日,公司收到美林控股出具的《关于持股变动触及1%暨被动减持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公司股份已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5,12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1比例为0.71%,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动触及1%。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10号楼3层309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3日		
股票简称	德展健康	股票代码	00081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按公司总股本计算)	减持比例(按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A股	15,127,500	0.70%	0.71%
合 计	15,127,500	0.70%	0.7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强制执行)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07,402,482	9.58%	9.71%	192,274,982	8.88%	9.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402,482	9.58%	9.71%	192,274,982	8.88%	9.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可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因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发生违约,美林控股所持公司21,363,884股股份可能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司法强制执行。 信息披露义务人美林控股本次司法强制执行事项已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了披露。强制执行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公告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1:上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为公司最近披露的回购股份数量(即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有关回购数量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因此,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为2,136,388,490股,以下同。

二、本次强制执行进展情况

(一)被强制执行情况

股东名称	强制执行方式	执行期间	执行均价(元/股)	执行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
美林控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25/3/25-2025/4/3	3.40	15,127,500	0.70	0.71

(二)本次强制执行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日,根据前述已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可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本次美林控股被动减持尚余6,236,384股未执行完成,执行期限为至2025年4月14日止。

三、其它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强制执行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本次强制执行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实际被强制执行股份数量与比例均未超过前述已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可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中计划被动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强制执行尚未实施完毕。

(三)美林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强制执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美林控股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林控股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美林控股	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	1. 本公司充分认可并尊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疆国资委”)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本公司不会单独或通过他人对新疆国资委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或造成不利影响。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均不会谋求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联合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上市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合作、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3.本公司与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资委之间不存在任何有关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分歧、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承诺自出具日起,在新疆国资委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021年07月28日	长期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美林控股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期间为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美林控股承诺: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2.4亿元(即以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2.85亿元为基数,2021年至2023年年均增长不低于20%)。若上市公司2021-2023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12.4亿元的,则美林控股同意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向公司支付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12.4亿元之间的差额部分。约定的现金补偿款或现金等价物在上市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付清,迟延支付的应以逾期未支付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直至补偿款项支付完成之日。	2021年0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1-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归母净利润数为-2,121.88万元。 由于协议双方美林控股及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投资”)就业绩承诺基各实成存在分歧,2024年7月8日,凯迪投资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 截至目前,仲裁结果尚未作出。
资产重组时